

##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96年12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10～12:30

地 點：行政大樓 2 樓 第 1 會議室

主 持 人：王教務長天戈

記錄：林嘉怡

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 壹、報告案：

- 一、「大學部甄試生學業表現追蹤調查研究」第一期期末成果報告  
(本處委託動機系陳榮順教授專案成果報告)
- 二、教學意見調查分析(副教務長戴念華報告)

### 貳、核定及備查案：

- 一、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 二、「大學中文」選課規定修正案

決議：同意備查；修正如下。

「大學中文」選課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中文系除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修「大學中文」2 學分： *因畢業總學分數不變，必須自行選修 2 學分（大學中文以外，任何課程皆可），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一）甄選入學者，基本學科能力測驗「國文」成績達 15 級分； （二）指定科目考試分發入學者，指定考試科目「國文」成績在全校前 10% 同學。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del>毋</del> 免修「大學中文」2 學分 <del>（中文系學生除外）</del> ： *因畢業總學分數不變，必須自行選修 2 學分（任何課程皆可），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一）甄選入學者，基本學科能力測驗「國文」成績達 15 級分； （二）指定科目考試分發入學者，指定考試科目「國文」成績在全校前 10% 同學。	大學中文採小班教學，因應教學規劃，學生如符合免修「大學中文」資格，則不得再修習該課程。

- 三、科管院、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核心課程備查案（註冊組）

決議：本案另開專案會議詳細討論

- 四、「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規定」名稱及第四條條文修正案（師培中心）

決議：配合教育學程中心 95 年 8 月更名為師資中心，同意備查；修正如下表。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規定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規定	95.08 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半年教育實習課程。(申請時間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行公告)	…半年教育實習課程。(申請時間由教育學程中心另行公告)	95.08 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

- 五、「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校際選課實施準則」條文修正案（師培中心）

決議：維持「於本校選修教育學程科目之他校學生，應向本校繳交學分費。」規定，同意備查；如下表。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校際選課實施準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學校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習他校開設教育學程之科目，特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訂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訂定。	1.法源名稱變更 2.第一、二條合併文字修正
	第二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充份利用學校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習他校開設教育學程之科目，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跨校選修教育學程科目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第三條 教育學程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校學生跨校選修教育學程科目，以新竹地區學校為原則，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不超過六學分為原則。	第四條 教育學程校際選課以新竹地區學校為原則，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選修科目六學分以內為原則。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本校生校際選課規定）
第四條 於本校選修教育學程科目之他校學生，應向本校繳交學分費。	第五條 於本校選修教育學程科目之他校學生，應向本校繳交學分費。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他校生校際選課規定）
第五條 接受跨校選修教育學程科目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送其原肄業學校。	第六條 教育學程接受選修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送其原肄業學校。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第六條 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開課學校有關規章。	第七條 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開課學校有關規章。	條次變更
第七條 本準則經師資培育中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準則經教育學程中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條次變更 2. 95.08 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

六、師培中心與新竹教育大學合作成立跨校「潛能開發增能學程」案（師培中心）

決議：同意自 96 學年度起開設。

七、委託自強基金會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案（國際及推廣教育組）

決議：同意備查。

八、科管院開設網路學分班課程案（國際及推廣教育組）

決議：同意備查。

九、導師密碼配套措施建議案（課務組）

決議：暫時先依課務組提議辦理，待下次教務會議再作討論。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已完成輸入「導師密碼」的同學，可於期末網路查詢成績，未找導師取得「導師密碼」的同學只能等到學期結束，待註冊組統一製發之學期成績通知單，寄出後隔日才能上網查詢。

十、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課程更改上課時間備查案（課務組）

決議：同意備查。

說明：學士班必修更改上課時間彙整如下：

開課單位	科號組別	課名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更改時間	教師
化學系	CHEM3260	光譜分析	大三下學期	M9F5F6	T2F7F8	陳秋炳
	說明： 原上課時間 M9 之前為分析實驗，學生常因做實驗影響本課程上課時間，大三課表中可用時段有限，且考量教師空堂時段後以 T2F78 最佳。					
工工系	IEEM2040	工程統計二	大二下學期	T1T2F1	MaMbMc	簡禎富
	說明： 日前本系有兩位教師退休，師資人力不足，暫時商請借調中的簡老師來支援開課，配合教師時間，下年度則改回原來白天時段。					

十一、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期主播及收播同步遠距課程備查案（課務組）

決議：同意備查。

說明：

(一) 通識類課程業經 96 年 12 月 5 日通識中心初審通過。

(二)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主播遠距課程如下（課程大綱如附件）：

科號組別	課名	學分	教師	列入必選修班別	備註
GE 1188	中華文化與現代台灣	2	李宗懂	通識（選）人文學領域	通識中心初審通過
MS 4510	奈米電子導論	3	吳泰伯	材料系大四選修	

(三)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收播外校遠距課程如下（課程大綱如附件），經 96 年 12 月 5 日通識中心初審通過。

主播學校	科號組別	課名	學分	教師
交通大學	DL1001	文化創意產業	2	蒯亮
交通大學	DL1002	新聞學概論	2	蒯亮
交通大學	DL1003	歐洲文化導論	2	孫治本

### 參、討論案

一、「專題研究」課程是否由指導教師具名開課案

決議：維持「專題研究」課程為一特殊課程之本校慣例，不列入教師學分數計算，其任課教師一律以「指導教授」登錄。

二、廢除「研究生課程修課人數未達三人時，原則上停開」規定案（哲學所）

決議：維持原規定，然個別系所若因情況特殊而有適用上的困難，得經教務處同意後，排除該規定之適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30）**

##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王教務長天戈

記錄：林嘉怡

### 壹、備查事項：

#### 一、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訊投票紀錄(如附件 1)

決議：同意備查。

#### 二、95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訊投票紀錄(如附件 2)

案由：本校委託自強基金會辦理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課程備查案。(提案單位：國際及推廣教育組)

決議：同意備查；惟會後應將課程資料加會各參與教師所屬之系所。爾後與自強基金會合作開設學分班課程應加強專業審查及開課系所與基金會的合作。

#### 三、「國立清華大學學則」修正案 (如附件 3)

決議：同意備查。

#### 四、理學院、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核心課程備查案 (如附件 4)

建議：1.計財系課程內容誤植，應予補正。

2.請統一各系課程名稱為「核心課程」。

決議：同意備查。

### 貳、報告事項：

#### 一、甄選入學生學習成就評量研究計畫期中報告—動機系陳榮順教授

#### 二、95 學年第 1 學期課程評量分析—戴念華副教務長

#### 三、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案教育部不予同意備查 (如附件 5)

#### 四、本校「書卷獎暫行辦法」暫不修正。

參、討論事項：

一、「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退費標準」修正案(如附件 6)

決議：本案無異議通過。

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修正案（如附件 7）

決議：本案無異議通過。

三、「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十七條修正案（如附件 8）

決議：本案無異議通過。

四、各學院雙專長學士班課程是否朝一「主修」、一「副修」方向規劃（如附件 9）

決議：建議理學院、科技管理學院雙專長學士班朝一「主修」（增加核心課程數）、一「副修」方向規劃，再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肆、臨時動議：

一、繁星計畫 97 學年度是否與其他 11 校統一辦理或維持本校獨立招生？（教務處提案）

決議：本校單獨辦理 96 學年度繁星計畫圓滿成功，本校應向教育部爭取維持單獨辦理。

伍、散會（12：20）

## 科管院學士學位學程第一專長核心課程

計量財務金融系核心課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科目	財務管理	3		
	衍生性金融市場	3		
	微積分(一)、(二)	8		
	統計學(一)、(二)	6		
	會計學(一)、(二)	6		
	合計			26

經濟學系核心課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科目	經濟學原理一	3		
	經濟學原理二	3		
	個體經濟學一	3		
	個體經濟學二	3		
	總體經濟學一	3		
	總體經濟學二	3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統計學一	3		
	統計學二	3		
	合計		30	



**理學院及科管院學士學位學程第二專長核心課程**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核心課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科目	核工導論	3		
	核工原理	3		
	輻射安全	3		
	核能安全	3		
	光子與粒子度量原理	3		
	核輻射度量實驗	2		
	合計			17
「機」類選科修目	工程熱力學	3		
	材料力學	3		
	流體力學	3		
	熱傳學	3		
	合計			12
「電」類選科修目	電子學一	3		
	電子學二	3		
	電子學三	3		
	控制系統	3		
	合計			12
「材」類選科修目	材料科學導論一	3		
	材料科學導論二	3		
	物理冶金一	3		
	物理冶金二	3		
	合計			12
合計				29

※ 以上「機」，「電」，「材」三類任選修一組，為 12 學分；加上必修學分數 17，總共學分數為 29。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核心課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先修科目	應用數學一	3		
	應用數學二	3		
	普通化學二	3		
	普通化學實驗	1		
	合計	10		
必修科目	生醫工程科學與環境科學導論一	3		
	生醫工程科學與環境科學導論二	3		
	電子學一	3		
	有機化學一	3		
	生物化學一	3		
	書報討論	1		
	生物化學二	3		生醫工程類選修 (任選四科)
	有機化學二	3		
	電子學二	3		
	近代物理一	3		
	近代物理二	3		
	電磁學一	3		
	電磁學二	3		
	生理解剖學	3		
	有機化學二	3		
	分析化學一	3		
	分析化學二	3		
	物理化學一	3		
	物理化學二	3		
	生物化學二	3		
合計	28			

- ※ 1. 「生醫工程類」、「環境科學類」二類任選一類。  
 2. 院學士班另規劃 15 學分進階課程，故此表以核心基礎課程為主。

數學系核心課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科目	微積分一	4		
	微積分二	4		
	線性代數一	3		
	線性代數二	3		
	高等微積分一	4		
	高等微積分二	4		
	代數一	3		
	代數二	3		
	合計	28		

物理學系核心課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先修科目	普通化學	3	3	
	普通化學實驗	1	1	
	普通物理	4	4	
	普通物理實驗	1	1	
	微積分	4	4	
	合計	26		
必修科目	實驗物理	2		
	理論力學	3	3	
	熱物理	3		
	量子物理	3	3	
	電磁學	3	3	
	應用數學	3	3	兩科中任選一科
	高等微積分	4	4	
合計	29 或 31			

化學系核心課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科目	有機化學(I)	3		
	有機化學(II)	3		
	物理化學(I)	3		
	物理化學(II)	3		
	無機化學(I)	3		
	無機化學(II)	3		
	分析化學(I)	3		
	分析化學(II)	3		
	有機化學實驗(I)	2		
	有機化學實驗(II)	2		
	物理化學實驗(I)	2		
	物理化學實驗(II)	2		
	分析化學實驗(II)	2		
	合計		34	

###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核心課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科目	材料科技論壇	1		
	材料科學導論	3		
	材料熱力學一二	6		
	物理冶金一二	6		
	材料實驗一	2		
	材料實驗二	2		
	結晶繞射概論	3		
	材料之物理性質	3		
	機械性質	3		
合計		29		

化學工程學系核心課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科目	有機化學 I	3		
	有機化學 II	3		
	工程數學 I	3		
	工程數學 II	3		
	化工熱力學	3		
	化學反應工程	3		
	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 I	3		
	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 II	3		
	程序控制	3		
	程序設計	3		
	合計	30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核心課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科目	基礎熱流學一	3		
	基礎熱流學二	3		
	熱傳學	3		
	電子學一	3		
	電路學	3		
	控制系統一	3		
	應用力學	3		
	材料力學	3		
	微機電系統導論	3		
	光機電系統設計	3		
	電腦輔助設計製造	3		
	精密機械概論	3		
合計 (12 選 9)		27		

※以上 12 個專業科目中修滿 27(含)學分以上。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核心課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A 類 (必修科目)	工作研究	3		
	工程經濟	3		
	工程統計(一)(二)	3	3	工統(一)課程內容為機率、工統(二)課程內容為統計，已修過性質相近之課程(例：數學系之機率論、統計學；計財系之統計學 I、II)不用再修習，請由 B 類中選擇二門學分相同之課程。
	人因工程(一)	3		
	品質管制	3		
	生產計劃與管制	3		
	作業研究(一)(二)	3	3	
	合計	27		
B 類	心理學	3		
	工業會計	3		
	設施規劃	3		
	工業工程專題	2		
	離散數學	3		
	製造程序	3		
	線性代數	3		

※說明：

1. A 類為第二專長課程之核心課程，共計 9 門課 27 學分。
  2. A 類之課程與第一專長課程相同 (或性質相似)，請於 B 類中選修(總學分仍為 27 學分)。
- B 類其他課程亦歡迎同學加(選)修。

## 中國文學系核心課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科目	中國文學史一、二	6		四科選兩科
	詩選	3		
	詞選	3		
	戲曲選	3		
	小說選	3		
	中國思想史一、二	6		兩科選一科
	經學名著選讀	3		
	子學名著選讀	3		
	專書二門	6		
合計		27		

外國語文學系核心課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科目	英語聽講	4		
	英文作文	4		
	閱讀與寫作一	4		
	英語口語訓練一	2		
	英語導論	3		
	英語語言學概論	3		
	應用語言學	3		
	西洋文學概論	3		
	文學作品讀法	3		
合計		29		

人文社會學系核心課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科目	現代國家與社會的形成	3		
	人文學科導論	3		
	社會科學導論	3		
	合計	9		
專業學程 (任選其一，各21學分)	社會學程	社會學導論	3	除左列學程必修學分外，需另行選修社會學程課程3學分。
		古典社會學理論	3	
		當代社會學理論	3	
		社會統計	3	
		社會學研究方法一	3	
		社會學研究方法二	3	
	合計	21		
	人類學程	人類學導論	3	除左列學程必修學分外，需另行選修人類學程課程12學分。
		台灣族群與文化:漢人社會	3	
		台灣族群與文化:南島語族 (二選一)		
		人類學思潮	3	
	合計	21		
	歷史學程	中國史基本問題	3	除左列學程必修學分外，需另行選修歷史學程課程9學分。
		中國思想文化史科技史	3	
		科技史與社會研究導論	3	
		台灣發展史	3	
	合計	21		
	哲學學程	哲學基本問題	3	除左列學程必修學分外，需另行選修哲學學程課程6學分。
		邏輯	3	
		倫理學	3	
		形上學	3	
知識論		3		
合計	21			

語言學程	語言學導論	3	除左列學程必修學分外，需另行選修語言學程課程 9 學分。
	語音學	3	
	普遍語法	3	
	世界語言通論	3	
	合計	21	
合計		30	

※專業學程選修學分配置，請參考本系網頁說明。

生命科學系核心課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先修科目	普通物理	3	3	
	微積分	3	3	
	普通化學	3	3	
	生命科學導論	3		
	基礎生命科學		3	
	合計		24	
必修科目	物理與生物化學一	3		
	物理與生物化學二		3	
	物理與生物化學三	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一		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二	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三		3	
	遺傳學		3	
	有機化學(一)	3		
	生物資訊	3		四科中任選一科
	植物生理學	3		
	動物生理學	3		
	微生物學		3	
	細胞生物學實驗		2	實驗課程，四科中任選一科
	分子生物學實驗	2		
	生物化學實驗	2		
微生物學實驗		2		
合計		29		

電機工程學系核心課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科目	線性代數	3		英語授課
	機率	3		英語授課
	邏輯設計	3		英語授課
	電路學	3		英語授課
	電子學一	3		英語授課
	電子學二	3		英語授課
	電磁學	3		英語授課
	合計	21		
選修科目	固態電子元件導論	3		
	訊號與系統	3		
	通訊系統一	3		
	控制系統	3		
	電動機械	3		
	數位訊號處理概論	3		
	數位電路分析與設計	3		
	類比電路分析與設計	3		
	電磁波	3		
	光電工程導論	3		
	計算機結構	3		
	資料結構	3		
	合計 (12 選 3)	9		
合計	30			

資訊工程學系核心課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先修科目	線性代數	3		
	機率與統計	3		
	工程數學	3		
	合計	9		
必修科目	計算機程式設計	3		
	資訊工程導論	3		
	離散數學	3		
	資料結構	3		
	數位邏輯設計	3		
	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	3		
	計算機結構	3		
	計算方法設計	3		
	作業系統	3		
編譯器設計	3			
	合計	30		



投資與風險管理學程核心課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先修科目	微積分一	4		
	微積分二	4		
	統計學一	3		
	統計學二	3		
	合計		14	
必選科目	財務管理	3		
	衍生性金融市場	3		
	投資學	3		
	財務風險管理	3		
	合計		12	
選修科目	公司理財	3		
	衍生性商品訂價	3		
	國際財務管理	3		
	不動產財務管理	3		
	資產證券化	3		
	實質選擇權	3		
	財務時間序列分析	3		
	利率模型	3		
	債券管理	3		
	銀行管理	3		
	信用風險專題	3		
合計(11選4)		12		
合計		38		

## 財務工程學程核心課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先修科目	微積分一	4		
	微積分二	4		
	統計學一	3		
	統計學二	3		
	合計	14		
必選科目	財務管理	3		
	財務數學	3		
	離散時間財務	3		
	隨機財務理論	3		
	連續時間財務	3		
	合計 (5 選 4)	12		
選修科目	財務工程導論	3		
	財務蒙地卡羅方法	3		
	金融計算	3		
	實質選擇權	3		
	利率模型	3		
	衍生性商品訂價	3		
	財務時間序列分析	3		
	財務模型	3		
	數值分析	3		
	公司理財	3		
	投資學	3		
	國際財務管理	3		
合計 (12 選 4)	12			
合計	38			

經濟史與經濟思想學程核心課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選科目	經濟學原理一	3		
	經濟學原理二	3		
	貨幣銀行學一	3		
	貨幣銀行學二	3		
	政治經濟學	3		
	歷史經濟學	3		
	合計		18	
選修科目	西洋經濟史	3		
	中國經濟史	3		
	文化與經濟	3		
	西洋經濟思想史	3		
	合計		12	
合計			30	

全球化與產業競爭學程核心課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選科目	經濟學原理一	3		
	經濟學原理二	3		
	國際經濟學一	3		
	國際經濟學二	3		
	貨幣銀行學一	3		
	貨幣銀行學二	3		
	合計		18	
選修科目	產業經濟學	3		
	環境經濟學	3		
	賽局理論	3		
	全球化經濟	3		
	人力資源理論與應用	3		
	合計 (5 選 4)		12	
合計			30	

公共政策與制度學程核心課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選科目	經濟學原理一	3		
	經濟學原理二	3		
	財政學一	3		
	財政學二	3		
	政治經濟學	3		
	文化與經濟	3		
	合計		18	
選修科目	公共選擇	3		
	家庭經濟學	3		
	比較經濟制度	3		
	成本與效益分析	3		
	公共政策分析	3		
	合計 (5 選 4)		12	
合計			30	

數理經濟與計量學程核心課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選科目	經濟學原理一	3		
	經濟學原理二	3		
	計量經濟學一	3		
	計量經濟學二	3		
	經濟數學一	3		
	經濟數學二	3		
	合計		18	
選修科目	個體經濟分析一	3		
	個體經濟分析二	3		
	經濟計量方法一	3		
	經濟分析軟體應用	3		
	賽局理論	3		
	數理經濟學	3		
	合計 (6選4)		12	
合計		30		

法律學程核心課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基本科目	憲法	4		(暑修 2+2 上 2)
	民法總則	4		
	合計	8		
必修科目	民法債編一、二	6		
	民法物權編	3		
	民法親屬繼承	2		
	基礎法律經濟分析	2		針對非本所學生 新開課程
	商事法	4		
	英美法導論	2		
	合計	19		
必選科目	著作權法	2		可在修過債編 (一)之後選修智 慧財產權課程
	商標法	2		
	專利法	2		
	營業秘密法	2		
	公平交易法	2		
	合計 (5 選 3)	6		
合計	33			

案由：為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規定」(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96 年 6 月 11 日會議通過)，提請核備。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檢陳修訂後法規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敬請核備。



##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規定

94年1月12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課程會議通過

94年3月29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11日九十五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訂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第三條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 第四條 本校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自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止。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施半年教育實習課程。(申請時間由教育學程中心另行公告)
- 第五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 第六條 參加本校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其權益得比照本校在學學生之相關規定辦理，惟除「教育實習專題」一科外，不得修習本校其他課程。
- 第七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 第八條 實習指導教授依「清大教師擔任教育實習工作抵減授課時數學分要點」之規定，每位實習指導教授，以每學年最多指導4名實習教師為原則。
- 第九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辦學績優之簽訂實習契約學校為原則。
- 第十條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選原則如下：  
 一、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熱忱及能力。  
 二、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
-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以下方式辦理：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

給予輔導。

-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註冊4學分之「教育實習專題」，半年共上課72小時。
- 三、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 四、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實習機構予以指導。
- 五、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 六、其他：如網路輔導等。

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實習學生基本資料。
- 二、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第十三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成績不及格者，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輔導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一月十五日之前完成：  
評量項目以教育實習重點為準，評量計分考量學生下列表現：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教學能力與演示、學生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之表現等。  
教育實習評量表格由本校另定之。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及教育實習專題課程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開學上課期間行政實習每週以不超過半日為原則。

第十六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十七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須繳交4學分之教育實習專題學分費。其收費標準，未畢業者，依在校生標準；已畢業者，依社會人士標準。中途放棄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規定」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名稱	修正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規定	國立清華大學 <u>師資培育</u> 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規定	95.08 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為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校際選課實施準則」(業經師資培育中心96年11月5日會議通過)，提請核備。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檢陳修訂後法規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敬請核備。

##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校際選課實施準則

85年10月17日8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  
86年5月2日85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中心會議修正  
86年6月12日8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  
96年9月1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  
96年11月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  
96年12月1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學校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習他校開設教育學程之科目，特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訂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跨校選修教育學程科目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學生跨校選修教育學程科目，以新竹地區學校為原則，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不超過六學分為原則。
- 第四條 於本校選修教育學程科目之他校學生，應向原就讀學校繳交學分費。
- 第五條 接受跨校選修教育學程科目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送其原肄業學校。
- 第六條 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開課學校有關規章。
- 第七條 本準則經師資培育中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校際選課實施準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學校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習他校開設教育學程之科目，特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訂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訂定。	1.法源名稱變更 2.第一、二條合併文字修正
	第二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充份利用學校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習他校開設教育學程之科目，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跨校選修教育學程科目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第三條 教育學程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校學生跨校選修教育學程科目，以新竹地區學校為原則，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不超過六學分為原則。	第四條 教育學程校際選課以新竹地區學校為原則，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選修科目六學分以內為原則。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本校生校際選課規定）
第四條 於本校選修教育學程科目之他校學生，應向本校繳交學分費。	第五條 於本校選修教育學程科目之他校學生，應向本校繳交學分費。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他校生校際選課規定）
第五條 接受跨校選修教育學程科目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送其原肄業學校。	第六條 教育學程接受選修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送其原肄業學校。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第六條 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開課學校有關規章。	第七條 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開課學校有關規章。	條次變更
第七條 本準則經師資培育中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準則經教育學程中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條次變更 2. 95.08 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為開設「潛能開發跨校學程」(業經師資培育中心96年5月7日會議通過)，提請核備。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檢陳學程計畫書乙份，敬請核備。

## 新竹教育大學與清華大學合作開設「潛能開發增能學程」計畫書（草案）

### 一、設置宗旨

為配合新竹教育大學與清華大學朝整合方向發展，促進兩校教育領域教師相互合作與支援，以及增進兩校學生資源互享，由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與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共同規劃開設「潛能開發增能學程」，提供兩校學生自由選修。

### 二、學程簡介

人類的潛能無限，每個人都有相當一部份的潛在能力未曾開發。若從多元智慧的理論來看，人類的智慧是多元的，每個人的優勢智慧不盡相同。本學程由新竹教育大學與清華大學共同開設，共 15 學分，將引導學生了解智慧與潛能的本質，並選擇適當的方法去開展自己不足的部份，目標在培養當今社會中具有競爭力的全方位人才。

### 三、修課對象

清華大學及新竹教育大學在學學生（含大學生及研究生，惟研究生之學分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 四、開班名額

各科修課下限以十名，上限三十名為原則（竹教大與清大各十五名為原則）。

### 五、課程規劃

本學程學分數為 15 學分，含必修 1 科 3 學分，選修 7 選 4 共 12 學分。

各科課程概述請見附件一。

### 六、開課及選課事宜規劃（課程開課規劃表見附件二）

（一）開課方式：所有課程由兩校分別開設，兩校學生各自在校內選課系統選課，但以

兩校合班上課為原則，學生依規劃之學校地點上課。

（二）師資之聘用：由兩校共同規劃師資，教師授課之規定依原聘用學校之規定辦理，

且教師超支鐘點費由原聘用學校各自支付。

（三）成績輸入：期末時由授課教師分別在兩校的成绩系統輸入成績。

（四）申請及核可程序：各校依規定自行辦理。

### 七、修課說明會

學程委員會得於每學期初在兩校各辦理一場修課說明會，並在兩校教務處課務組網頁上提供學生必要的資訊。

### 八、認證

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兩校規定申請核發證明。

### 九、學程委員會

本學程設置跨校學程委員會，訂定「潛能開發增能學程計畫書」，經兩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召集人：

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劉奕蘭

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張美玉

聯絡人：

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任行政助理 葉姍霈 電話：5742908

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專任行政助理 張雅婷 電話：5213132 #3003

學程委員：

新竹教育大學：



教務長--蘇錦麗；教育學院院長--張美玉；教育系主任--李安明；心諮系主任--高淑芳；藝術與設計系主任--張全成；幼教系主任--王莉玲；教師代表--成虹飛  
 清華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劉奕蘭；師資培育中心教授--陳舜芬、傅麗玉、陳素燕

**十、申請經費補助預算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單 價	數 量	小 計	說 明
兩校往返交通車 (中型巴士)	2,000	18x3x4=216	432,000	竹教大與清大兩校之間單次往返每次 2,000 元 每學期 18 週，每週 3 門課，兩年共 4 學期
演講費	3,200	2x3x4=24	76,800	平均每門課邀請 2 位專家演講，以豐富課程內容。
網頁維運費	10,000	12x2=24	240,000	潛能開發網頁資料蒐集整理、網頁運作維護，每月 1 萬
兼任助理人事費	6,000	4x12x2=96	576,000	四位兼任碩士級助理，每月各 6,000 元。包括兩校各一位負責跨校學程行政聯繫、課務處理等；一位負責潛能開發教材蒐集影印及報帳等；一位負責文宣、課程發表會之籌辦及學生資料管理等
雜 支	60,000	4	240,000	影印、發表會之文宣與場地布置、說明會及檢討會之茶點、文具、部份課程安排校外教學之費用等，每學期 6 萬元
合 計			1,420,800	

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總金額：新台幣壹佰肆拾貳萬零捌佰元整。

**【附件一】課程概述**

**人類智慧與潛能 Human Intelligences and Potential 必修 3 學分**

智慧是什麼？潛能是什麼？不同領域的研究與經驗，甚至不同的社會與文化，對於人類智慧有不同的詮釋，因而對於啟發人類智慧的方法也有不同的看法。本課程期望以比較寬廣的視野，從心理學、認知科學、文化社會學、哲學以及人工智慧等面向瞭解人類智慧的相關理論，探究智慧、知覺、創造力、潛能等議題。在

修課過程中，透過教師引導，學習者彼此激盪出對於人類智慧更深入的思考，進而嘗試運用在自己的學習與潛能開發上。

### **生命敘述與開展 Life Stories and Growth 選修 3學分**

現代教育過份的以考試、升學與就業利益的工具性目的為導向，錯失對生命基本意義與價值的重視、探索與陶養，使多數學生失去自我的了解和生命基本面的支撐。本課程將本著人本教育精神，找回成長與自我實踐的連結，從自我的成長探詢生命的意義以及內在潛能可能的開展方向，為個人未來奠定自我價值的實踐基礎。課程採閱讀、影像欣賞、參與、互動與創造等方式交錯進行，在「尋找感動」與「創造感動」的「教育美學」氛圍中，培養自我探索與激發自我實踐的潛能。

### **人際溝通與情緒管理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 Emotion Management 選修 3學分**

本課程的目標有二：1) 理解人際溝通與情緒管理相關重要的理論、模式、歷程、影響要素等；2) 學習並練習人際溝通與情緒管理的重要技巧。修課後能增進溝通互動能力、有效處理人際衝突、紓解人際相關的壓力，並做好自身的情緒管理工作。學生透過探討和理解自己慣用的人際溝通與情緒處理模式與行為，分析自身人際溝通與情緒處理的優、缺點，透過修正、改善與強化相關內在心理歷程與外在行為，提升自身人際溝通與情緒管理的能力。

### **音樂智能開發 Development of Musical Intelligence 選修 3學分**

本課程透過影片欣賞、親身參與、師生互動與多元化生動活潑的教學方式，探討音樂的各種元素以及音樂與其他藝術的整合，將每個人埋藏在內心深處的音樂潛能徹底的開發出來，同時運用各式各樣的樂器與高科技數位化，讓大家都成為創作高手，充分享受音樂的樂趣。音樂能幫助我們啟發多元智慧，藉由音樂智慧開啟語文、數學、肢體動覺、空間、人際、內省、自然觀察等其他的智慧，經過音樂潛能開發後讓每個人全身都活化起來，具備全方位的能力。

### **藝術智能與創造力 Visual Artistic Intelligence and Creativity 選修 3學分**

本課程從史代納的理論出發，透過對感官清晰、敏銳化的體驗，開展藝術相關智慧，進而培養創造力。學生在教師引導之下，體驗藝術觀察、泥塑、水彩、木雕、形線畫與藝術鑑賞等，藉以開發並提升人體多種感官的功能，發展藝術及其他相關智慧，並進而激發創造力。

### **肢體開發 Development of Bodily-kinesthetic Intelligence 選修 3學分**

現代舞之母伊莎多娜·鄧肯 (Isadora Duncan, 1877-1927) 認為「舞蹈是身、心、靈三者的有機組合」，這門課希望能透過肢體藝術的媒介，在這日趨冷漠的社會，將自己和別人的身、心、靈互動，去體會肢體也是自己的主人，打破身體的侷限。此肢體開發課程期待分享這種肢體的思考與知識，希望透過體驗、摸索、練習，讓身體的潛能作無限的開展，並帶動其他智慧的發展。

### **行動學習 Action Learning 選修 3學分**

行動學習是個人學習觀察反思自己的經驗，以期改進自我表現的教育過程。行動學習通常應用團體動力，透過小組的激盪與互動來促成彼此之成長。小組由不同能力與專業的個人組成，以實際問題之解決來激發個人表現潛能。行動學習法最早由 Reg Revan 教授於 1940 年代首先引入，目前廣泛應用於組織變革和個人的學習發展。這門課的設計主要使學生有機會在實踐中學習，於團體互動歷程中培養反思和應用知識與技巧之能力，並發展有效解決實際問題之能力。

### 數理思維 Ways of Thinking in Mathematics and Natural Sciences 選修 3 學分

數學與自然科學是國高中階段的重要學習領域，但是在考試領導教學之下，不少學生的數理知識來自於死背死記，而未能真正掌握、理解其中基本的原理，更無法在生活中正確應用曾經學過的定理或定律，以致於對周遭與自然科學有關的現象常常是一知半解，容易人云亦云，缺乏在這方面獨立思考判斷或解決問題的能力。有些人文社會領域的大學生更畫地自限，把過去國高中學過的數理知識完全拋棄，這是非常可惜的！本科目將以生活周遭常見的自然科學現象或爭議性問題為主，例如交通工具（摩托車的發動、腳踏車的變速）、交通建設（雪隧、蘇花高）、再生能源（核能、風能）、高壓電塔、微波通訊、樂透彩券、有機栽培、基因改造食物、全球暖化等，透過課堂討論與對話，釐清其中所涉及的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科等知識，也就是從生活中重新認識數學與自然科學的原理，活化學生原有的數理思維。

附件二、「潛能開發跨校增能學程」課程開課規劃表（註 1）

上課地點	科目名稱	開課學期	必修/選修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清大	音樂智能開發	96 上	選修	3	清大陳惠齡
竹教大	肢體開發	96 上	選修	3	竹教大劉淑英
清大	人類智慧與潛能	96 下	必修	3	清大傅麗玉
清大/竹教大	人際溝通與情緒管理	96 下	選修	3	清大謝慧馨老師
竹教大	數理思維	96 下	選修	3	中央大
清大/竹教大	生命敘說與開展	97 下	選修	3	竹教大成虹飛、清大陳佩英
清大/竹教大	藝術智能與創造力	97 上 98 上	選修	3	竹教大林麗真或其他老師
清大/竹教大	行動學習	97 上 98 上	選修	3	竹教大成虹飛、清大陳佩英

註 1：合計十五學分。

註 2：本學期「音樂智能開發」課程選課人數清大有 18 人，旁聽有 2 人，竹教大選課人數 6 人；「肢體開發」課程竹教大選課人數 15 人，清大選課人數 1 人。

案由：本校委託自強基金會辦理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詳如附件），提請 備查。（提案單位：國際及推廣教育組）

說明：課程名稱為「軟體可靠度與測試」，本課程業經 96 年 5 月 17 日資工系審核通過；96 年 5 月 31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委託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辦理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計劃表

班次名稱：國立清華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開設總學分數 (一學分須上足 18 小時)	1 門課程 3 學分共 54 小時	開班起訖日期	起：96/7/3 訖：96/11/6
招生人數	每班以不超過 40 人為限	收費標準	每一學分：5,000 元 如招生簡章
上課地點	研發大樓	入學辦法	如招生簡章
修讀人員資格	如招生簡章		
各項主要經費之用途 (經費必須包括清華大學行政管理費 20%，清華大學教務處行政管理費 5%)	※清華大學行政管理費：20% ※清華大學教務處行政管理費：5% 其他為講師鐘點費、行銷廣告費、餐飲費用、講義印製費、材料費、設備維護及使用費、自強基金會行政業務費等	經費來源	學分費收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等級職稱	所屬系所	清大專兼任	教師證書號碼	備註
軟體可靠度與測試	3	黃慶育	助理教授	資工系	專任	助理字第 010049 號	

※ 本課程業經 96 年 5 月 17 日本校資工系審核通過；96 年 5 月 31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案由：科技管理學院 96 學年度上下學期開設 EMBA 推廣教育網路學分班課程（詳如附件），提請 備查。（提案單位：國際及推廣教育組）

說明：本學分班課程係賡續辦理，表列課程序號 1-3 業經 96 年 5 月 31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序號 4-5 課程業經 95 年 3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序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選修別	開課學期別 (修課人數)
1	組織與管理	黎正中	3	必修	96 上 (20 人) 96 下 (30 人)
2	科技行銷	蕭中強	3	必修	96 上 (20 人) 96 下 (30 人)
3	財務管理	張國平	3	選修	96 上 (20 人) 96 下 (30 人)
4	企業倫理	黎正中	3	選修	96 上 (20 人) 96 下 (30 人)
5	研發管理	張元杰	3	必修	96 下 (30 人)

# 國立清華大學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計畫 EMBA 推廣教育網路學分班備查申請書

## 壹、申請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國立清華大學		填表日期	96.12.13	
通訊地址	300 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101 號		傳真號碼	03-5721429	
計畫提報 年度	____ 96 ____ 學年度 ____ 1、2 ____ 學期				
負責業務 單位	科技管理學院 莊采容 教務處國際及推廣教育組 陳明君				
業務單位 聯絡人	姓名	陳明君		職稱	編審
	電話	03-5731017		E-mail	micchen@mx.nthu.edu.tw
申請備查 課程	本學期開設總課程數：____ 門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數：____ 5 ____ 門 主播：____ 門 收播：____ 門 課程公告網址：http://eschool.ctm.nthu.edu.tw/				
備 註	本次申請課程計畫通過本校____年____月____日召 開第____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承 辦 人 簽 章		主 管 簽 章		教 務 長 簽 章	校 長 簽 章

## 貳、開設課程一覽表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課程類別	學分數	選修別	開課期間	修課人數	是否開過遠距課程	
									否	是(通過備查學年學期)
1	組織與管理	科技管理研究所	黎正中	推廣教育(EMBA 網路學分班)	3	必修	96 學年度第 1、2 學期	第 1 學期 20 人; 第 2 學期 30 人		是(通過備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科技行銷	科技管理研究所	蕭中強	推廣教育(EMBA 網路學分班)	3	必修	96 學年度第 1、2 學期	第 1 學期 20 人; 第 2 學期 30 人		是(通過備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3	財務管理	科技管理研究所	張國平	推廣教育(EMBA 網路學分班)	3	選修	96 學年度第 1、2 學期	第 1 學期 20 人; 第 2 學期 30 人		是(通過備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4	企業倫理	科技管理研究所	黎正中	推廣教育(EMBA 網路學分班)	3	選修	96 學年度第 1、2 學期	第 1 學期 20 人; 第 2 學期 30 人		是(通過備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5	研發管理	科技管理研究所	張元杰	推廣教育(EMBA 網路學分班)	3	必修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30		是(通過備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立清華大學九十六學年度推廣教育學分班計劃表 申請單位：科技管理學院 班次名稱：EMBA 推廣教育網路學分班

開設總學分數 (一學分須上足 18 小時)	上學期 12 下學期 15	開班起訖日期	第 1 學期--起：96 年 9 月 1 日 訖：97 年 1 月 31 日 第 2 學期--起：97 年 2 月 1 日 訖：97 年 6 月 30 日
招生人數	上學期 50 下學期 150	收費標準	每一學分：8000 元
上課地點	網路及面授 (面授地點：工程一館、育成中心)	入學辦法	填寫報名表、繳交最高學歷影本、身分證影本、照片 2 張、 工作經驗證明、在職進修證明
修讀人員資格	1. 工作年資滿六年以上 2. 具大學或大學同等學歷之可 報考研究所資格		

<p>各項主要經費之 用途 (經費必須包括學校行政管理費 20%，教務處 5% 及該單位 2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人事費</li><li>2. 其他費用</li><li>3. 出國差旅費(安排教授出國進修)</li><li>4. 管理費(推廣教育需配合學及業務者 25%;其中學校佔 20%，教務處佔 5%)</li></ol>	<p>經費來源</p>	<p>學分費收入</p>
--	--	-------------	--------------

■上列推廣教育遠距教學學分班業經 96 年 5 月 31 日本校國際及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初審通過；96 年 5 月 31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96 年\_\_月\_\_日本校\_\_學年度第\_\_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等級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教師證書號碼	備註
組織與管理	三	黎正中	教授	科技管理研究所	專	教字六二九八號	上下學期
財務管理	三	張國平	教授	計量財務金融系	專	教字六七〇九號	上下學期
科技行銷	三	蕭中強	助理教授	科技管理研究所	專	助理字八七〇一號	上下學期
企業倫理	三	黎正中	教授	科技管理研究所	專	教字六二九八號	上下學期
研發管理	三	張元杰	副教授	科技管理研究所	專	副字〇三四〇八一號	下學期

案由：為加強學生與導師互動，擬增列加強機制：於加退選結束前輸入「導師密碼」同學可於期末上網查成績功能。(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 一、導師可於校務資訊系統查閱或下載給學生的導師輔導選課密碼，「導師密碼」操作說明詳如附件一。
- 二、排除未修課之高年級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外，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密碼」輸入率雖高達 95%，惟目前尚無強制輸入之罰則，並非皆在有效期間(加退選截止日前)輸入，無法達到導師輔導選課之實質效能。(詳如附件二)

擬辦：

- 一、增列一措施，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已完成輸入「導師密碼」的同學，可於期末網路查詢成績，亦即未找導師取得「導師密碼」的同學只能等到學期結束，待註冊組統一製發之學期成績通知單，寄出後隔日才能上網查詢。
- 二、本案如通過，擬請計通中心配合修改學生查詢期末成績系統功能，本學期將加強宣導並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附件一、導師密碼操作說明



進入校務資訊系統<導師生資料查詢維護I>中，選取<密碼、修課、成績、email>，此程式可查到全部導生姓名、導師密碼、修課、成績；亦可利用系統提供之發 email 功能與您的導生聯絡。

095 學年上學期 [redacted] 老師的導生資料查詢

若要寄信給導生，請在右邊的寄信選取匡中勾選，再按 "發E-mail給他們"  
若要選取全部導生，請勾選 "全部選取"

：在學期交替期間，因各系所分配導師生的速度不一，導致資料庫更新時間不一致，有可能造成以下顯示名單與實際名單不符。若對導生名單有疑問，請詢問各系所辦。

導生名單一共 60人

學號	姓名	年級別	就學狀態	導師密碼	修課情形與歷年成績查詢	
9[redacted]7	施[redacted]	資工系三年級清班	校	[redacted]	目前選課資料	歷年成績查詢
93[redacted]7	辜[redacted]	資工系三年級清班	校	[redacted]	目前選課資料	歷年成績查詢

Buttons: 發E-mail給他們 (circled in red), 清除寄

附件二，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密碼統計表（已排除交換生、碩二博二以上）

學院	學系	未輸導師密碼學生數	學生總數	輸入比率
人社院	人社系	33	207	84.06%
	中文系	13	228	94.30%
	台研教	1	15	93.33%
	外語系	34	223	84.75%
	社會所	3	33	90.91%
	哲學所	1	7	85.71%
	歷史所	1	33	96.97%
工學院	工工系	8	368	97.83%
	化工系	7	309	97.73%
	材料系	23	558	95.88%
	奈微所	2	31	93.55%
	動機系	12	547	97.81%
生科院	分生所	2	28	92.86%
	生技所	1	26	96.15%
	生科系	9	191	95.29%
	生資所	3	41	92.68%
科管院	EMBA	1	31	96.77%
	IMBA 碩	1	12	91.67%
	科管所	2	36	94.44%
	科管院學士班	2	62	96.77%
	計財系	11	225	95.11%
	經濟系	34	482	92.95%
原科院	工科系	29	505	94.26%
	醫環系	8	230	96.52%
理學院	化學系	19	390	95.13%
	物理系	10	390	97.44%
	理學院學士班	3	58	94.83%
	數學系	19	279	93.19%
電資院	通訊所	1	61	98.36%
	資工系	34	753	95.48%
	資應所	4	61	93.44%
	電子所	7	103	93.20%
	電機系	12	620	98.06%
總計		350	7143	95.10%

案由：「學士班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課程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更改上課時間提課委會備查。(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必修更改上課時間彙整如下：

開課單位	科號組別	課名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更改時間	教師
化學系	CHEM3260	光譜分析	大三下學期	M9F5F6	T2F7F8	陳秋炳
	說明： 原上課時間 M9 之前為分析實驗，學生常因做實驗影響本課程上課時間，大三課表中可用時段有限，且考量教師空堂時段後以 T2F78 最佳。					
工工系	IEEM2040	工程統計二	大二下學期	T1T2F1	MaMbMc	簡禎富
	說明： 日前本系有兩位教師退休，師資人力不足，暫時商請借調中的簡老師來支援開課，配合教師時間，下年度則改回原來白天時段。					

案由：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主播同步遠距課程審查。(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一) 通識類課程業經 96 年 12 月 5 日通識中心初審通過。

(二)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主播遠距課程如下 (課程大綱如附件)：

科號組別	課名	學分	教師	列入必選修 班別	備註
GE 1188	中華文化與現代台灣	2	李宗懂	通識(選) 人文學領域	通識中心初 審通過
MS 4510	奈米電子導論	3	吳泰伯	材料系大四 選修	

(三)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收播外校遠距課程如下 (課程大綱如附件)，經  
96 年 12 月 5 日通識中心初審通過。

主播學校	科號組別	課名	學分	時間	教師
交通大學	DL1001	文化創意產業	2	星期二 13:30~15:20	蒯亮
交通大學	DL1002	新聞學概論	2	星期二 15:40~17:30	蒯亮
交通大學	DL1003	歐洲文化導論	2	星期三 15:40~17:30	孫治本



## 清華大學【中華文化與現代台灣】課程大綱

### 一、課程基本資料：

包含以下內容

- (1) 課程名稱：中華文化與現代台灣  
(Chinese Culture and Present-Day Taiwan)
- (2) 開課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3)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李宗懂教授 angelazjli@yahoo.com.tw
- (5) 課程類別：學士班
- (6) 學分數及選課別：2 學分；通識—人文學領域（人文歷史類）
- (7) 開課期間：96 學年度第 2 學期（97 年 2 月 18 日~97 年 6 月 20 日）
- (8) 預計修課人數：170 人（校內 40 人，4 所外校：每校至多 30 人）

### 二、教學目標

2 學分通識教育課程，以英語、國語授課，每週 2 節課，第 1 節課 50 分鐘用英語講授，第 2 節課 30 分鐘用國語講授，20 分鐘為提問討論時間，1 學期有期中，期末 2 次考試，選課學生出席參與為成績考察之參考。本校外籍生、本地生與 4 校聯大學生不另收本課程學分費。

This is a 2 credit bilingual course. The first 50 minutes will be presented in English. After a 10 minutes break, the second class will be 30minutes presented in mandarin on the same topic, with 20 minutes for questions and discussions at the end. There is a mid-term and final test in English. Student's participation in the class is also considered for grades. Foreign and local students of NTHU, as well as foreigners and local people are welcome to enroll in the class. It is also available as a distant teaching class, students from NCTU, NCU & YMU are also eligible to enroll without extra credit fee. Foreigners and local people not enroll in the above 4 universities are required to pat credit fee.

### 三、適合修讀對象：全校學生/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選修遠距課程學生

#### 四、課程內容大綱

邀請各領域專長之教授擔任講授，每堂課的專題與老師，仍在連絡中，大致方向將以民俗文化、藝術、公共議題為主。詳細規畫將於首堂課說明。

We will invite professors who from art, folk culture fields, make topic spechhs for the course. Detail program will be announced at first class.

週次	講 題
1.	當國劇碰到莎士比莉
2.	公共藝術
3.	海洋與中國
4.	中國繪畫欣賞
5.	中國節慶與民俗
6.	中國的市場經濟論述
7.	元明時期的數學
期中考	
8.	漢人社會與文化
9.	中國的歌曲
10.	台灣的勞工問題 (Problems of Labors in Taiwan)
11.	我國歷史上的學生運動
12.	台灣的文化經濟
13.	從「無米樂」看台灣農村之虛實
14.	原住民的世界觀
期末考	

#### 五、教學方式 (可複選)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16次，總時數：32小時
- 其他：雙語教學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E-mail 帳號： zjle@theweb.org.tw

聯絡電話 (03)-5715131 分機 42611、5712528

八、作業繳交方式：每次上課前繳交紙本作業，繳給助教。

九、成績評量方式：期中、期末考各一次，上課筆記心得和出席參與都在成績評量範圍之內。

十、上課注意事項：本課程採雙語進行，同學應認真聽課並準時出席。

## 清華大學【奈米電子導論】課程大綱

清華大學材料中心執行 96 年度「中北區奈米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預計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授「奈米電子導論」遠距教學課程。

計畫包含地區為新竹、桃園、苗栗地區，課程預計參與收播學校為：中央大學、交通大學、清雲科技大學、中華大學。

### 一、課程基本資料：

包含以下內容

- (1) 課程名稱：奈米電子導論
- (2) 開課單位：材料系
- (3)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吳泰伯教授
- (5) 課程類別：學士班
- (6) 學分數及選課別：選修
- (7) 開課期間：**96 下，星期五 15:20~18:10**
- (8) 預計修課人數：校內：50 人，中央、交大、清雲科大，每校 50 人，  
中華大學 100 人。  
中央大學 徐子民教授 tmhsu@phy.ncu.edu.tw  
助理 劉佑安小姐 ncu7450@ncu.edu.tw  
交通大學 黃遠東教授 huangyt@cc.nctu.edu.tw  
助理 俞曉柔小姐 smooths@mail.nctu.edu.tw  
清雲科技大學 吳黎明教師 lmwu@cyu.edu.tw  
中華大學 林育立教師 yulilin@chu.edu.tw

### 二、教學目標

本課程主要為對奈米電子材料與結構和相關應用技術之發展做一簡單之探討與介紹，以充實學生的奈米電子基礎知識讓學生對現今奈米電子科技的發展趨勢與狀況有一些了解。

三、適合修讀對象：全校理工科系大學部學生

#### 四、課程內容大綱

1. 簡介：奈米電子科技之發展歷史
2. 基礎理論：低維度物理、量子效應
3. 奈米電子儀測技術：NEMS 與 SPM 技術
4. 奈米碳管元件：奈米碳管之特性與電子元件
5. 磁電子元件：磁子特性與元件技術
6. 奈米結構元件：奈米化 FET 元件、共振穿隧元件與單電子元件
7. 奈米光電元件：奈米線與奈米粒子之光電元件
8. 分子與生物奈米元件：分子操作技術、分子機件、分子電子元件與生物奈米元件

#### 五、教學方式：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15 次，總時數：45 小時

####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教師時間:上班時間

E-mail：tbwu@mse.nthu.edu.tw

對應窗口：助教，連絡人：劉茱敏小姐 jmliu@mx.nthu.edu.tw，  
03-5715131，ext:42266

#### 八、作業繳交方式：e-mail 至助教處

#### 九、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期中考 40% 期末考 60%

交通大學【廣告學概論】課程綱要與教學進度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課程名稱：(中文) 廣告學概論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英文)Introduction to advertising		永久課號			
授課教師：蒯 亮					
學分數	2	必/選修	選	開課年級	大三
課程概述與目標： 從社會學與心理學的橫切面建構廣告學的基礎與經濟效益,並深入淺出簡介廣告的起源,功能,作業流程,廣告與消費者行為,廣告創意企劃製作,最後將帶領同學討論廣告學所衍生的品牌管理,公關,整合行銷傳播(IMC),網路行銷等新領域對當代企業之貢獻。 1. 培養現代青年對廣告的鑑賞能力 2. 增進企劃製作廣告的素養,創意與策略意涵 3. 輔助未來相關就業之準備					
教科書(請註明書名、作者、出版社、出版年等資訊)	1.廣告學 劉毅志著 空中大學出版 台北 民 89 年 2.William Leiss;Social communication in Advertising.Nelson Canada, 1998 3.廣告雜誌、動騰月刊等相關期刊				

課程大綱		分配時數				備註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講授	示範	習作	其他 <sup>1</sup>	
廣告學基礎	1. 廣告的起源 2. 廣告的功能,作業流程 3. 廣告與消費者行為 4. 廣告創意企劃製作					
廣告學之衍生	1. 品牌管理 2. 公關 3. 整合行銷傳播(IMC) 4. 網路行銷					
<p>教學要點概述(請填寫教材編選、教學方法、評量方法、教學資源、教學相關配合事項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遠距教學,必須準時,勿遲到早退</li> <li>2. 要預習及複習進度(每次均穿插廣告短片欣賞十分鐘)</li> <li>3. 缺課三次,期末考扣考</li> <li>4. 期中考及習作成績 45%,出席率 15%,期末考 40%(平均得分 78±3 分)</li> <li>5. 缺課應上網補課</li> </ol>						

教學進度表		
週次	上課日期	課程進度、內容、主題
1	2/19	廣告學基本觀念,起源
2	2/26	廣告的製作流程
3	3/04	廣告與消費者行為
4	3/11	廣告與行銷傳播
5	3/18	廣告與大眾傳播媒體
6	3/25	廣告與創意
7	4/01	廣告企劃實務
8	4/08	廣告運動/調查習作
9	4/15	期中考
10	4/22	廣告設計與 CIS
11	4/29	廣告與法律
12	5/06	CM,CF 廣播電視廣告,網路廣告
13	5/13	公共關係與廣告
14	5/20	整合行銷傳播(IMC)策略
15	5/27	廣告與品牌管理
16	6/03	廣告效果與測試評估
17	6/10	廣告前景與未來社會
18	6/17	期末考



## 交通大學【企業文化與傳播】課程綱要與教學進度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課程名稱：(中文) 企業文化與傳播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英文) Corporate cultures and communication		永久課號				
授課教師：蒯 亮						
學分數	2	必/選修	選	開課年級		
<p>課程概述與目標：</p> <p>簡介企業文化的起源、企業組織氣候、企業核心價值、企業創新能力之整合，追尋組織領導者的風格，自我學習扮演文化網路角色之定位，累積知識的動能，進而達成全球在地化企業公民的責任。</p> <p>教學者並提供舉世知名消費品牌之企業文化影音專輯，將判讀辯証其真偽。以熟悉各個案企業之領導風格，並提供同學職場情境。(目前個案包括麥當勞、AE 卡、NIKE、默克、DHL 等已建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探索企業組織發展與溝通的內涵。</li> <li>2. 充實建構企業文化知識背景的素養。</li> <li>3. 增進個人生涯職場之成長適應。</li> </ol>						
教科書 (請註明 書名、作 者、出版 社、出版 年等資 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Terrence E. Deal &amp; Allan A. Kennedy “Corporate Cultures” 1998. Addison- Wesley publishing. co. USA.</li> <li>2. 相關管理個案研討、企業文化講義及參考文獻。</li> <li>3. 河野豐弘著 “改造企業文化” 民 87 年 遠流出版，台北。</li> </ol>					
課程大綱		分配時數				備註
單元主 題	內容綱要	講授	示範	習作	其他 <sup>1</sup>	
企業文 化基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業文化的起源</li> <li>2. 企業組織氣候</li> <li>3. 企業核心價值</li> <li>4. 企業創新能力之整合</li> </ol>					
企業文 化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麥當勞</li> <li>2. AE 卡</li> <li>3. NIKE</li> <li>4. 默克、DHL 等</li> </ol>					

教學要點概述(請填寫教材編選、教學方法、評量方法、教學資源、教學相關配合事項等)：

--- 歷年得分平均在 78 ~ 82 分之間，亦有高達 95 分以上者，也有少數不及格。 ---

1. 事前預習，課後複習教材內容。(上課請勿遲到早退)
2. 可上網補課，缺課一次扣 5%，兩次扣 10%，三次扣考
3. 期中考：35% 出席率：15% 期末考/報告：50%

**教學進度表**

週次	上課日期	課程進度、內容、主題
1	2/19	企業文化導論
2	2/26	組織行為(OB)
3	3/04	企業組織管理的學派
4	3/11	企業文化的核心價值
5	3/18	領導風格與溝通
6	3/25	企業人力資源策略(HRM)
7	4/01	企業員工及客戶關係管理(CRM)
8	4/08	職場路徑與教育訓練
9	4/15	期中考
10	4/22	企業與知識經濟/ 管理(KM)
11	4/29	企業合併與全球在地化
12	5/06	企業社交禮儀
13	5/13	公共事務 / 關係(PR)
14	5/20	聲望與品牌管理(BM)
15	5/27	企業文化個案研討/演講
16	6/03	企業文化個案研討
17	6/10	公司治理與企業公民責任
18	6/17	期末考

## 國立交通大學通識課程綱要

96 學年度 2 學期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授課教師	孫治本
課程名稱	歐洲文化導論		人數上限 60
英文名稱	Introduction to European Culture		
學分數	2	上課時數	2
先修課程			
<p>課程目標：</p> <p>透過深入淺出的講授內容，以歐洲歷史為經，社會、文化特質為緯，配合索引式光碟、電影光碟及授課者自拍之幻燈片，使學生於多媒體學習環境中，認識歐洲的歷史、文化、藝術與社會特質。</p>			
<p>課程綱要：</p> <p>本課程教授和探討之主要議題為：歐洲內部的文化圈、歐洲的精神與文化特質、歐洲的中古世紀、民族國家的興起、東歐概述。</p>			
<p>教科書目或指定閱讀：</p> <p>威爾斯著，《文明的故事》，志文出版社。</p>			
<p>參考書目：</p> <p>Hollister 著，《西洋中古史》，聯經出版社。</p>			
<p>課程要求及評分標準：</p> <p>修課學生應按時上課，參與分組討論和上台報告。</p> <p>評分標準：</p> <p>期中報告：50%</p> <p>期末報告：50%</p> <p>缺席扣分：每次扣總分 4 分</p>			
授課進度：			
週次	授課內容		
1	課程介紹與說明		
2	歐洲內部的文化圈		
3	歐洲的精神與文化特質		
4	歐洲的中古世紀 I 神聖羅馬帝國與歐洲的封建制度		
5	歐洲的中古世紀 II 教會、騎士與商人		
6	歐洲的中古世紀 III 教會、騎士與商人（續）		
7	歐洲的中古世紀 IV 教會、騎士與商人（續）		
8	歐洲大學的起源與發展		
9	期中回顧與檢討		

10	民族國家的興起 I 英法百年戰爭
11	民族國家的興起 II 英格蘭民族國家的形成
12	民族國家的興起 III 法蘭西民族國家的形成
13	民族國家的興起 IV 法國大革命之後：國民與國家的直接關係
14	民族國家的興起 V 德意志民族與國家：神聖羅馬帝國的終結與德意志民族意識的形成
15	民族國家的興起 VI 德意志民族與國家（續）：德國的衝突與統一
16	東歐概述 I
17	東歐概述 II
18	期末檢討與回顧
<p>教法：</p> <p>授課模式：</p> <p>※ 課堂講授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完全非同步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混合式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輔助教學</p> <p><input type="checkbox"/> 即時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學習活動：</p> <p>※分組討論           ※上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訪問</p> <p><input type="checkbox"/> 原野調查           ※專題製作(分組)   ※繳交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互評</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教學媒體：</p> <p>※黑板           ※投影機(投影片用)   ※電腦           ※單槍投影機</p> <p>※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           ※錄放影機       (VHS/Beta)</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其他說明：</p>	

## 96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

(2007.12.12.)

提案：廢除「研究所課程修課人數未達三人時，原則上停開」之規定。

提案人：哲學研究所所長 張旺山

說明：

### 1. 本項規定的由來：

「94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紀錄」中的「肆、討論事項」第三條為：「研究所修課人數下限（3 或 5 人）討論。決議：1. 課程修課人數未達三人時，原則上停開；2. 考量課程的特性如仍須開課時，以額外加開方式處理。」會議紀錄中註明「討論結果如下，因與會人數不足，送下次教務會議核備。」「95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中的「壹、核備事項」第一條就是「同意核備」。這就是我提案要廢除的「規定」的由來。

### 2. 其中的瑕疵：

- (a) 議題上的瑕疵：如果有人問你：「你停止打老婆了嗎？」或者「你要上吊還是要跳樓？」，並要求你只能答「是」或「不是」，或者要求你必須二選一。這時候你大概會想要大聲抗議說：「我根本沒打過老婆！」或者「我根本就不想死呀！」。但是，如果你只能照對方的話做，你該怎麼辦？而那個逼你這麼做的人，是否也犯了誣陷、逼人去死的罪？我們要討論的案子當然沒這麼嚴重，但像「研究所修課人數下限（3 或 5 人）」這樣的議案，明顯預設了「所有的人（或至少：所有教務會議代表）都同意研究所修課人數應該有下限」，並只提供二個選項（3 或 5 人）（為何不是 2 或 3 人、或 4 人、10 人、100 人...？）。前者絕對為「假」，因為不僅我不同意，本所前任所長也始終堅決反對。至於「3 或 5 人」這一點，對於有些單位而言，或許看起來是合理的選項：如果你們覺得合理，是因為 (i) 你們不太可能有一門研究所的課修課人數少於三或五人（換言之，這項限制「限制」不到你們），或甚至是因為 (ii) 你們認為這種限制「客觀上」就是合理的（且不管背後支持這項觀點的「理由」是什麼），實在很難想像為什麼有人還會反對。則我想說：(i) 不合理的規定，無論有沒有妨礙或限制到某些特定的人，都是不合理的（如：戒嚴法）；(ii)

往往恰恰就在那些有些人認為天經地義應該要這麼做，而另一些同樣理性、正常的人卻認為天經地義就不應該這麼做的點上，持不同觀點的人有必要冷靜、耐煩地進行溝通，並且這種溝通中，不受某種不合理的規定波及的人，有義務用心傾聽不同的意見。當然，我並非主張我們不能討論這類的議題。我只是認為，這樣的議題設定是有瑕疵的。

- (b) **程序上的瑕疵**：前面提到，「94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紀錄」中註明：「討論結果如下，因與會人數不足，送下次教務會議核備。」與會人數不足，自然不能做出有效的「決議」（根據我們前任所長吳瑞媛的記憶，當時並未做出決議！），但會議紀錄上寫的卻是「決議」。我想就教於各位的是：這樣的「討論結果」，只要經下次會議「同意核備」就生效了嗎？

### 3. 我主張廢除本項規定的理由：

就算本項規定的產生在議題上和程序上都是沒問題的，我也主張要廢除此一規定。我主張：研究所修課人數不應該設下限。理由如下：

- (a) **任何下限，都是對教學單位在課程的規劃與設計的自主性上的不當干涉：**

如果沒有學生選修，一門課自然開不成。因此，「1 人選修」是開課的必要條件，不算「下限」。因此，最少的下限是「2 人」。即使是這樣的下限，也會對研究所在課程的規劃與設計的自主性上，產生不當的干涉。因為，一個研究所在規劃與設計課程時，主要考量的乃是學科訓練的要求與學生的需要，因此，當學科的研究領域廣泛而學生的人數較少或有某種特殊要求時，便會出現修課人數少於 2 人的結果。哲學所的情況就是如此（我相信人社院許多其他研究所也都有類似情況）：我們每年招收 8 名研究生（由於學生素質的關係，不能招收太多。即使在這種情形下，本所學生的退學率還是全校最高的），但由於哲學學科領域極廣，為了紮實的哲學基礎訓練及滿足學生的需求，我們除了「書報討論」之外，每學期至少開二門廣包性（comprehensive）課程、二門專題性課程，一門必選「專家」課程（六選一），必修的「形式邏輯」則每年開一次，稍微考量一下學生的特殊需求（如：為想要留德的同學開設「德文哲學名著選讀」——這門課不列入本所要求學生的 32 畢業學分數內，也未列入本所要求每位老師一年要開的五門 3 學分課內）或老師的興趣，就形成了本所開課的數量：除了「書報討論」之外，每學期 6-8 門課。這是本所的常態。也因此，在要求學生盡可能二年畢業、在學學生只有 25 人左右的情況下，「有些課程修課人數少於三人」成了哲學所的常態、而非例外！而對常態的干涉，便是不當的干涉：本所已經連續二個學期多次專簽請求學校准許開授二門以上本所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的課

程，實在不堪其擾。

**(b) 本項規定的實施有百害而無一利：**

表面上看起來，本項規定似乎有「一利」：讓選課人數不足三人的課開不成，從而可以省下為 1 或 2 個人而開的課的成本。但這「一利」的算法是有問題的，因為：

- (1) 一門在這種狀況下被「停開」的課程，有可能在加退選之後修課人數超過三人；在這種情況下，停開這門課程，不但損害原來選課的學生的權益，更讓其他學生（包括其他系所或外校學生）喪失了選修該門課程的機會。
- (2) 加退選之後修課人數還是不足三人的課程，有可能是一些「服務性課程」（如上面提到的本所「哲學德文名著選讀」，是為想要留德深造的同學開設的，修課人數自然不會太多）、必選課程（如本所規定一個學生畢業前必須在六大「專家」中選其一的課程）、針對學生特殊需求的專題課程、或者任課教師特別擅長、儘管重要但卻略顯冷僻的課程（如本所開設的「Carl Schmitt」或「現象學專題：自我與他者」等課程），這些課程往往是一個研究所在經營教學與研究的重點與特色時，極為重要的一環，輕易地就以「修課人數不足三人」這種形式要件加以否定，極為不妥：這不僅損害學生的權益，對勇於開拓新課程、處理較為冷僻的議題的教師是一項打擊，更是對系所經營教學與研究重點與特色的粗暴限制。
- (3) 即使情況並非如此，而是真的有些教師想要打混（這是一種相當嚴重的指控，也是對系所課程規劃的不信任），我相信這種教師也輕易可以找到三個人來修他的課，使得這項規定發揮不了原先想要有的功能，倒是讓一大堆認真教學的教師無端蒙受其害。
- (4) 就算這項規定的實施真的達成了原先設想的「一利」，這「一利」也實在微不足道：多了 1-2 個人修一門課。其實，一個教師開授的課程，本來就會因課程性質的不同而有修課人數多寡的差異；同一個教師開的課程，有可能一門課修課人數不足三人，而另一門課則超過 50 人。純就經濟效益而言，算「成本」也不能將兩門課分開來算，何況有些課程本來就會互相搭配：廣包性課程是一般要求，修課人數自然多些；專題、進階或較冷僻的課程，修課人數自然少些。做生意都應該截長補短，何況是辦教育：尤其是想辦「世界一流大學」的教育。

總之，我認為此項規定不僅在當初成案的議題與通過的程序上有瑕疵，就其實際的正當性或實際效益加以評估，也都是成問題的。因此，我在此提案廢除本項規定。